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案

经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,公司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6,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回购注销事宜将使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36,000 元。

公司注册资本由 1,342,323,281 元,变更为 1,342,287,281 元。因此,需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

本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,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将另行通知。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内容如下: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342,323,281 元。

现修改为: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342,287,281 元。

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,342,323,281 股,均为普通股。

现修改为:

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,342,287,281 股,均为普通股。

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19 日